2020年天宁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新冠

疫情防控告知暨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承诺书

一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在进入现场确认点时，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现场确认点。来自北京、湖北的申请人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。现场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现场确认当天持“苏康码”非绿码的人员不得进入确认点，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现场确认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，应主动报告，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认定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三、现场确认前，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在承诺书上签名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“以上事项知悉，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承诺签名：

2020年 月 日